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立信发来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决定辞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人员信息：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业务信息：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丽琼，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素强，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吕方明，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年审审计服务年限 6 年，上年度为公

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近期收到立信发来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决定辞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